**和田地区洛浦县乌昌工作站及带队干部**

**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乌昌工作站及带队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方焜

填报时间：2025年 3月31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根据和地劳转﹝2020﹞1号、洛劳转办﹝2020﹞4号文件立项，旨在为乌昌工作站干部解决办公经费和生活补助，保障人员正常运转，规范管理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

本项目主要为乌昌工作站干部解决办公经费和生活补助，保障人员正常运转，规范管理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项目背景：通过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当前和田“就业难、难就业”的问题。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有序开展。项目立项依据：通过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当前和田“就业难、难就业”的问题。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有序开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根据财经委员会（洛财纪字﹝2024﹞1号），为提高干部工作效率，项目总投资为11.91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争取使受益干部满意度达到98%以上。

**2.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2）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项目实施情况**

目因人员动态优化，实际主要完成对1-5月11人，6-11月4人的乌昌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已使用11.9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受益干部满意度达98.33%。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29万元，资金来源为部门预算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3.2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2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91万元，预算执行率89.62%。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乌昌工作站干部伙食补助费用11.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为提高干部工作效率，项目总投资为4.83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争取使受益干部满意度达到98%以上。

1. **阶段性目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2. 数量指标:

指标1：乌昌补贴保障人数，预期指标值为“≤11人”；

2）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3）时效目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指标2：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

（2）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乌昌补助金额，预期指标值为“≤0.15万元”；

2）社会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干部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政策文件的指示精神，有助于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同时，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促进本单位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方焜（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工作;

乃比江·艾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监督管理、验收以及;

何小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金核拨。

###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日-2月16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17日-2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产生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和地劳转﹝2020﹞1号、洛劳转办﹝2020﹞4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13.29万元，实际支出11.91万元，预算执行率89.6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保障11名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正常发放，补助发放覆盖全部乌昌工作站干部，资金使用合格。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69分，绩效等级为“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和地劳转﹝2020﹞1号、洛劳转办﹝2020﹞4号文件中：“激励干部工作积极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生活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3.29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本单位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提高干部工作效率，项目总投资为4.83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争取使受益干部满意度达到98%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11名（1-5月11人，6-11月4人）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500元，项目总投资为11.91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干部工作效率，受益干部满意度达98.33%。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达到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2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2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乌昌补贴保障人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根据财经委员会（洛财纪字﹝2024﹞1号），为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保障11名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500元，项目总投资为11.91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干部工作效率，争取使受益干部满意度达到98%以上。

项目实际内容为根据财经委员会（洛财纪字﹝2024﹞1号），。项目因人员动态优化，实际主要完成对1-5月11人，6-11月4人的乌昌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已使用11.9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受益干部满意度达98.33%。预算申请与《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2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生活补助预算费用13.2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费用13.29万元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财经委员会（洛财纪字﹝2024﹞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2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有差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69分，得分率为97.93%。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2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3.2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91万元，预算执行率=（11.91/13.29）×100.0%=89.62%；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1分，得2.69分。原因：预算资金1.38万元未支付；改进措施：在今后做预算中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资金管理办法》《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办法》《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方焜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乃比江·艾拜和何小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 **对于“产出数量”**

乌昌补贴保障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人，实际完成值为1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1. **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1. 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人均乌昌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15万元/人，实际完成值为0.15万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支付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金额11.91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干部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33%，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2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2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6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8个，满分指标数量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0.38%。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部门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 

#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愿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综合得分表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20%，缺②扣权重分的5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明确 | 5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2 |
| 项目过程 | 15 | 资金管理 | 9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若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若执行率≤60%，则不得分。 | 89.62% | 2.6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合规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30%，缺②扣权重分的4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有效 | 3 |
| 项目产出 | 45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乌昌补贴保障人数 | ≥11人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 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率×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 =11人 | 5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5 | 补贴发放覆盖率 | ≥100% | 若指标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 =100% | 5 |
| 5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5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率 | 5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 =100% | 5 |
| 5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5 |
| 产出成本 | 15 | 成本节约率 | 15 | 人均乌昌补助金额 | ≤0.15万元/人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0.15万元/人 | 15 |
| 项目效益 | 20 | 项目效益 | 20 | 社会效益 | 10 | 提高国家干部工作积极性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提高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受益干部满意度 | ≥98%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低于95%，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分值。 | =98.33%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 99.69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综合得分表**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00 | 15.00 | 45.00 | 20.00 | 100.00 |
| **得分** | 20.00 | 14.69 | 45.00 | 20.00 | 99.69 |
| **得分率** | 100% | 97.93% | 100% | 100% | 99.69% |

**附件3：**

**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了解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后的真实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该问卷调查从2025年2月20日开始至2025年2月28日结束，调查问卷共设置3道题目。**

**1.调查对象:本次调查的受益对象为乌昌工作站干部。**

**2.调查内容**

①您对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的生活补助是否满意?

②您对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发放速度是否满意？

③总的来说，您对目前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3.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之后再付诸实施。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查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和分层抽样相结合方式进行。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查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在线下发放问卷，邀请相应的调查对象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13份，其中有效问卷13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查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13份，回收问卷13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13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查的整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13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12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二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13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13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三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13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12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二、调查结果统计**

乌昌工作站干部生活补助项目针对受益人员发放30份调查问卷，最终统计受益人群满意度为98.33%。

中共洛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